

2023年合同意见反馈(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意见反馈篇一

演出方：_____（甲方）

受演方：_____（乙方）

为了促进艺术交流，繁荣_____文艺，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努力增加收入，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演出剧目和主要演员_____。

二、演出时间和场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_____至_____演出，计_____天，演出_____场。

三、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剧场现有设备及联系好宿舍（住宿费由承担），并给予一定装台时间，负责组织观众，作好宣传工作。

四、票价_____。

五、分账方法：每天所售票款，扣除公提费用外，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

六、公提费用、旅运费（是指演职员的旅费和演出用品的运

费)和宣传费(包括报纸广告、海报及其它双方协商同意的宣传品)等。

七、甲方应事先将上演计划及有关宣传资料于演出前____日寄给乙方。

八、甲方在演出过程中应接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领导,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九、在演出期间,双方均应注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要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

十、违约责任

1、一方由于无故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并偿付违约金____元。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用电话、电报、电传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行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

3、一方接受出国、接待外国贵宾或____指定特殊的政治任务时,应由接受方的任何一方协同主办单位在____个月前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设法安排补救,如实在无法补救者,应由主办单位根据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十一、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指定的____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意见反馈篇二

一、法律意见书的结构

法律意见书有可能涉及到各种事项，因而具体内容可能各不相同，但法律意见书的基本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首部：标题、编号等

(二)正文，具体包括

1. 委托人基本情况；

2. 受托人(即法律意见书出具人)基本情况；

3. 委托事项；
4.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5. 受托人独立调查获得的资料；
6.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7. 法律法理分析；
8. 结论；
9. 声明和提示条款。

(三) 尾部

1. 出具人署名盖章及签发日期；
2. 附件。

二、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基本要求

(一) 首部，即标题，实践中一般有两种写法，一是直接写“法律意见书”；一是具体写明法律意见书的性质，例如：“关于××银行贷款前审查的法律意见书”。此外还可以有法律意见书的编号。

(二) 正文。

1. 第1项和第2项主要是指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体，即列举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事项。委托人是指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当事人；受托人是指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人，包括律师和公证员。应将两者的身份事项列举清楚，根据一般法律文书对于身份事项的要求，至少应包括，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的话，依次应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所以及身份证件号码；如

果委托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写明名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住所、证照号码。受托人应写明律师/公证员姓名、执业机构、执业证件号码。

2. 第3项即委托事项：应当写明就何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3. 第4项和第5项分别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受托人独立调查获得的资料：各类资料和相关事实应如实写明，如果有附件的应当另行注明。

4.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不需要具体到条款，只需要说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名称和颁发机关及施行日期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第5项内容有时在法律意见书中是空缺的，这是因为律师和公证员在出具某些法律意见书时没有义务去调查和获取其他资料。一般只有在律师和公证员有义务去调查和获取其他资料时，这部分内容才可能出现在法律意见书中，而这种义务有可能来自委托方的要求，也有可能源自法律的直接规定。

5. 法律分析部分：法律分析是法律意见书的主体，应当对于事实和法律规定作详细的分析，引用法律法规甚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完整具体。如有必要还应进行法理上的阐述。

6. 结论：结论部分是实现法律意见书目的的载体，因而对于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决策的最为直接的依据。在措辞上应该严谨慎密、客观直接。

7. 声明和提示条款：声明条款涉及到法律意见书的责任问题，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来说都具有重要性，声明条款的内容包括责任限定条款，即出具人对于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予以限制和排除的条款；提示条款是出具人提示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

系人应特别注意的条款，也关系到委托人可能承担的责任。

8. 署名盖章和签发日期：在法律意见书的右下角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人应署名盖章，也就是说，律师或公证员应在该位置手写署上姓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公证处应加盖公章，盖章位置应能压住律师或公证员署名及签发日期。至于签发日期则是指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时间，应采用汉字而不是阿拉伯数字表示日期。

9. 附件：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文件应附于法律意见书之后，附件较多的，应另行编制附件目录。

附：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范文

法律意见书(范文)

致：公司

湖南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本所与签订的《股权并购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我们(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及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股权并购的决议；
- (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
- (4) 资产评估公司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 (5) 《公司股权并购方案》；
- (6) 《公司股权并购合同(草案)》；
- (7) 转让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 (1) 关于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依据的声明；
- (2) 对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的声明；
- (3)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证据材料的声明；
- (4) 对委托方保证提供资料真实性的声明；
- (5) 对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目的的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 1. 关于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
- 2. 关于股权的转让方(为公司时)
- 3. 关于股权的受让方(为企业时)

本所律师认为：（就各方主体的合法存续发表意见，略）

二、关于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证：

转让方(为公司时)持有目标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 该证核发日期为年月日, 核定的股权为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就并购标的的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略)

三、公司股权并购的授权或批准

经本

[合同法律意见书格式]

合同意见反馈篇三

xx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xx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 指派本所律师就贵司与江苏a科技公司和江苏a电讯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的相关问题,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 1、江苏a科技公司起诉贵司的《民事起诉状》;
- 2、江苏a电讯公司起诉贵司的《民事起诉状》;
- 3、贵司出具的《关于我司与江苏a公司货款纠纷案的后续处理意见报告》;
- 4、贵司出具的《a财务情况》;
- 5、贵司向x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质保金《收据》;

- 6、贵司向江苏a科技公司出具的售后服务费《收据》；
- 7、江苏a科技公司出具的增值税发票。
- 8、双方7月的对账单。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事由

江苏a科技公司、江苏a电讯公司诉贵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业经南京市x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仍在诉讼一审阶段。

江苏a科技公司诉称：江苏a科技公司一直向贵司供应手机及配套产品，贵司尚欠自200x年x月至200x年x月22日期间的货款99580元，且其已于200x年x月10日后停止供货，贵司应予归还质保金0元。综上，贵司应合计返还其119580元。

为证明以上事实，江苏a科技公司提交了部分增值税发票和一张售后服务费《收据》作为证据。

江苏a电讯公司诉称：江苏a电讯公司在与贵司的长期业务往来中于6月18日扣留其10000元作为质保金。现双方已于20终止了业务关系，贵司应返还其质保金10000元。

为证明以上事实，江苏a电讯公司提交了贵司于206月18日向
其出具的质保金《收据》一张作为证据。

据贵司的《关于我司与江苏a公司货款纠纷案的后续处理意见
报告》反映，法院目前初步合议认为，贵司至今仍然无法将
主合同提交法庭，不能证明双方签订的为代销合同还是购销
合同，由于贵司已认同来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合法抵扣。
若双方继续无法提供主合同，可能会对贵司扣留的货物进行
鉴定以明案情。

另查，据双方对账单显示，贵司确有99580元货款未与江苏a
科技公司结算；但根据贵司出具的《a财务情况》显示，双方对
账单确认的未结算余额99580元中已包含质保金20000元，且
贵司仍占有库存419台手机，合同价为315140元。

目前，通过法院调解a同意在不要求贵司返还库存的前提下，
以10万元一次性解决贵司与其众多关联公司（还包括未进入诉
讼程序的百得公司）的所有货款纠纷。

四、本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根据上诉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如果继续诉讼，需要厘清以
下问题：

首先，若是能够找到主合同，且主合同中约定为代销关系，
则贵司与江苏a科技公司对于库存货物的结算可以根据合同约
定来解决；如果没有约定，在代销关系终止后，贵司作为受托
人，应将尚未售完的库存货物返还给委托人。

目前，本所律师并不知悉江苏a科技公司举证期限是否届满，
若未届满，则不排除其仍有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可能，
加之法院对举证期限的要求并不严格，即当前尚不能确定其
最终会提交何种证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作为增值税征税范围内的销售货物，包括一般的销售货物、视同销售货物和混合销售等几种情况。所谓视同销售货物，是指一些行为虽然不同于有偿转让货物所有权的一般销售，但基于保障财政收入，防止规避税法以及保持经济链条的连续性和课税的连续性等考虑，税法仍将其视同为销售货物的行为，征收增值税。其中，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也是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同样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增值税发票也并不能排他性地证明合同性质必然是购销合同。需要结合其他因素综合判断合同性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据此，买方接收增值税发票或将增值税发票抵扣的行为并不能证明其已经收到货物。即使卖方有证据证明其已经将增值税发票交付给买方，也不能完整排他地证明卖方已经将货物交付于买方。通常在实践中，法院会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其它证据和情况推定某种事实的存在。开具发票的一方当事人以增值税发票作为证据，如接受发票的一方当事人已将发票予以入账或者补正、抵扣，且对此行为又不能提出合理解释的或举出证据反驳的，则通常开票方所主张的合同关系的成立及履行事实可以得到确认。因此，若届时江苏a科技公司间补交的相关证据能够初步印证贵司与其存在购销合同关系，结合贵司出具的《关于我司与江苏a公司货款纠纷案的后续处理意见报告》中关于法院目前倾向性意见的表述，则法院认定为购销合同的可能性较大。

再次，若双方最终被认定为存在购销合同关系，则根据贵司出具的《a财务情况》显示，江苏a科技公司有权另行主张库存

的419台货的货款，金额为315140元。当然，其是否能够完成举证义务(包括诉讼时效的举证义务)，并不在本所律师能够判断和掌控的范围。

最后，无论是被认定为代销关系还是购销关系，江苏a科技公司若能向法院补充提交年7月由贵司出具的《对账单》原件，则对双方尚未结算金额为99580元是确定的。至于贵司在□a财务状况》中陈述：双方对账单确认的未结算余额99580元中已包含质保金20000元，若要得到法院支持，贵司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若不能补充，则贵司可根据向江苏a科技公司出具的款项为20000元的《收据》中收款事由为“售后服务费”而非“质保金”，结合交易习惯来作合理抗辩。

至于江苏a电讯公司诉称的返还1万元质保金的诉请，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尚无证据表明江苏a电讯公司与贵司发生合同关系的终止日期，也没有证据表明在2008年6月22日后向我司主张过权利，不能以贵司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经济往来即认定其诉讼时效的中断，因此，建议以“超过一般诉讼时效”作为抗辩理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找到主合同以前，建议以调解结案的姿态请求法院协调，若能按照贵司出具的《关于我司与江苏a公司货款纠纷案的后续处理意见报告》中陈述的调解方案谈判(即对方同意在不要求贵司返还库存的前提下，在10万元以内(注：具体数额请领导批示)一次性解决贵司与其众多关联公司(还包括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百德公司)的所有货款纠纷)。可以考虑接受！

提示：若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江苏a科技公司、江苏a电讯公司、百德公司)提出的一次性打包解决所有货款纠纷，贵司能够接受，则建议可由其他相关公司(包括江苏a电讯公司、百德公司等)向贵司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待债权集中于江苏a科技公司名下后，由贵司与江苏a科技公司通过协商一并解决。

四、声明与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 贵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对账单、财务报告、处理意见报告中这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本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诚信的执业原则，由于本意见书的出具涉及到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评价，而法官依据自由裁量权最终作出何种判决并非律师所能掌控。对此，特提示贵司对本意见持审慎采信态度。

5、本文件仅应贵司要求，供贵司参考，切勿外传。

看过公司合同法律意见书的人还看了：

合同意见反馈篇四

合同审核意见怎么写?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合同审核意见书范本，欢迎大家阅读。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

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6.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它(略)

_____□

效力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_____

通讯处：_____通讯处：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电话或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年___月___日订附：

(1)_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2)_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附表1

附表2

合同意见反馈篇五

一、 甲方代理、经纪业务权限

2.2应修改为：在知会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授权甲方在本合同1.0条款中约定的演艺经纪范围内，……。

二、关于合同期限

3.1款建议建议修改为5年

一、 酬金及支付方式

4.1修改为：……第三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后一个月内按附表一

的比例进行分成并支付给乙方。删除：扣除服装、化妆、造型、交通、住宿等成本和应缴纳的各项税收。

附表一：艺员酬金支付表应修改为

艺员酬金支付表

货币：人民币元

演艺总收入

提成比例第一二年 甲方30%乙方70%

第三四年 甲方25%乙方75%

第五年甲方20%乙方80%

4.3条款应改为：因乙方全部演艺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即“总收入”，（总收入为税后），由甲方负责收取到帐，甲方缴付各项经营性税金后按比例予以分配。乙方如需向其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不得从乙方个人收入中扣付。

4.4条款应修改为：乙方提成部分，按第三方支付任何属“总收入”内的酬金当日计算五天内支付予乙方。乙方所获得的所有收入均为税后款。如第三方需甲方出具税务票据，应由甲方出具，所需税务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得从乙方收入中扣除。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条款修改为：乙方在本合约期内的全部演艺事宜及报酬，均由甲方负责洽谈，安排和决定。甲方给乙方安排的工作如果有损乙方的形象和名誉，乙方有权拒绝。

5.9条款修改为：甲方有权了解与本协议有关的乙方心理，状

态、社会关系等，并可提出各种建议和安排，但涉及乙方隐私及人格尊严的事项除外。

5.11…否则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赔偿金及违约金。

5.13修改为：…如维权收益不足以支付维权成本，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增加5.18条款：为保障乙方基本生活，在合同期内，甲方给乙方提供住宿，每月5号发放基本生活费20__元给乙方，甲方保证乙方的收入每年不低于十万人民币(含基本生活费)。

增加5.19条款：乙方在服从和遵照甲方为乙方安排和决定的工作中，甲方应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每年为乙方购买相应的保险(至少包括：医疗、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删除6.3条款

6.6条款，在原有的内容上加上：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以下要求或安排：(1)色情的、违法的及违背社会公德等性质的活动。(2)潜在危险性较高，可能会对乙方造成身体伤害，乙方无法承担的活动。但甲方协调剧组、拍摄方采用替身演员时，乙方不得拒绝。(3)违背行业惯例，有损乙方声誉、信誉及人格的活动。

6.16删除“若需由甲方暂代支付的款项，由财务部直接从酬金中扣除”

6.20条款，30岁改为合同期内，“对外发布感情相关信息”后面加上：乙方在合约期内结婚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依甲方要求严格保守秘密。

增加6.21条款：乙方继续深造(如读研、进修、参加培训等)，甲方无权干涉，在深造过程中乙方在不耽误深造的前提下可以配合甲方从事各项演艺事业。

增加6.22条款：乙方个人创作出的小说著作权及相关利益和甲方无关，若有其他形式的，再签署附加协议。

五、违约责任和赔偿

8.1条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2条款：损失金的计算修改为：除按合同期限内，甲方实际为乙方支付“培养、培训、塑造、包装、推广、宣传”等各种投资及费用合计(这些费用扣除公司因为培养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具体收益可以参照合同4.0条款收益分配计算)外，加上甲方已代乙方签订(乙方已签字认可)的影视、演艺、音乐、广告等未履行合同的总额及违约金赔偿额。

第2款：改为：违约金计算方式为现阶段市值的30%收益(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数值为准)

第3款：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赔付甲方在合同期内为乙方培养实际支付成本(实际支付成本计算按本条第2款计算)以及违约金。

8.12删除：需承担违约金，并且支付甲方所有的支付成本。(理由：乙方已经承诺不涉足演艺事业了，再要乙方承担违约金显失公平)

8.13甲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甲方任何损失及违约金，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赔偿金不少于5年的演艺报酬50万。

增加8.13.4条款：甲方未尽职在演艺等方面培养乙方，未尽

职包括：没有规划或者没有按照规划内容实施等等。

增加8.13.5条款：本合同签订第二年末，乙方片酬没达到二万/集、本合约5.18条款没有实现。

六、休假安排

10.1乙方的休假申请，应提前3个月提交甲方，甲方应依据乙方休假申请调整乙方的工作日程，乙方在休假期应与甲方保持联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增加10.4条款：甲方应尽量保证乙方每年1个月的休假期，如果确因工作需要不能保证乙方每年1个月的休假期，应按实际侵占休假期天数支付额外的补偿金(补偿金不包括在年演艺收入中)。

七、著作权

11.1删除原有条款,修改为：在合同期内，所有因乙方参与创作而取得的著作权，乙方享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和取得报酬权。甲方从乙方收益中按本合同4.0条款中提成。

11.1.1甲方制作和出版的影视作品、唱片、图书、画册，其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

11.1.2非甲方自己创作和制作而享有的所有著作权，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取得约定的报酬。

11.1.3乙方表演权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乙方表演权的其他权利并代理该权利的行使。

11.1.4乙方因著作权和邻接权而派生的各种权益的转让，可由甲方全权代理。

11.1.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对任何侵害乙

方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行为全权代理妥善解决。

11.3条款后加: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收益,甲方应按本合同4.0条约定予以分配。

11.4修改为:如甲方将乙方的有声或视听出版品、写真集、图书及电子出版物之全部版权转让或许可于第三方应征得乙方同意方可,版权归属以乙方许可为准。

11.5:修改为:甲方在区域内享有本条约定的著作权利,乙方享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和报酬权,乙方作为表演者,在保证乙方权益的前提下,许可甲方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上述作品,所得收益按本合同4.0予以分配。

11.7修改为:甲方以本条享有之权利仅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合同到期后,甲方如对著作权或其他衍生权利提出异议,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注:黑体和红字部分是新修改内容和应坚持的条款。

附:如今,随着国内娱乐业的发展,演艺合同问题必须要引起我们的关注。许多明星天价赔偿案,提醒演艺人员在签订演艺合同前千万要小心谨慎。从目前大多数演艺公司提供的合同范本来,无异于就是一张卖身契。这份对演艺合同的修改希望能够对大家有所借鉴。